

法律一本通

合同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相关规定

○ 以脚注的形式或通过新旧文本对照，体现主体法的修改情况

○ 逐条归纳条旨，方便查阅

合同法一本通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董齐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法一本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3
ISBN 7-80182-459-8

I. 合… II. 中… III. 合同法-汇编-中国
IV. D925.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0912 号

合同法一本通

HETONGFA YIBENT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2.125 字数/357 千

版次/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459-8/D·1425

定价:1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编辑部电话:66070046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为满足广大司法工作者和政法院校师生的需要，而编辑本丛书；

丛书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关联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重要的部门规章。主体法采用宋体五号字，关联规范采用楷体小五号字，以区别于主体法条文；

丛书逐条归纳条旨，并以特殊标识予以标示，突出条文主旨；

丛书或以脚注的形式或通过新旧文本对照，努力体现主体法最近修改的情况；

丛书选编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均为最新有效。

2005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立法目的】	2
第二条【合同的定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二条、第八十五条	
第三条【双方平等原则】	3
第四条【合同自由原则】	3
第五条【公平原则】	3
第六条【诚实信用原则】	3
第七条【合法与公序良俗原则】	3
第八条【依合同履行义务原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三条至第七条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九条【订立合同的能力】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条至第十四条、第二十六 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 六条至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第五十 条、第五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七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 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第十条【合同的形式】	9
第十一条【书面形式的定义】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五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65、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第十二条【合同条款与文本】	10
---------------	----

《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订立合同的方式】	12
---------------	----

第十四条【要约的定义】	13
-------------	----

第十五条【要约邀请】	13
------------	----

第十六条【要约的生效】	13
-------------	----

第十七条【要约的撤回】	13
-------------	----

第十八条【要约的撤销】	14
-------------	----

第十九条【要约不得撤销的情形】	14
-----------------	----

第二十条【要约的失效】	1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八条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一条【承诺的定义】	15
--------------	----

第二十二条【承诺的方式】	16
--------------	----

第二十三条【承诺的期限】	16
--------------	----

第二十四条【承诺期限的起点】	16
----------------	----

第二十五条【承诺生效的效力】	16
----------------	----

第二十六条【承诺的生效】	16
--------------	----

第二十七条【承诺的撤回】	17
--------------	----

第二十八条【新要约】	17
------------	----

第二十九条【承诺迟延】	17
-------------	----

第三十条【承诺的实质性变更】	17
----------------	----

第三十一条【承诺的非实质性变更】	17
------------------	----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十八条至第二十四条

第三十二条【采用合同书形式的合同成立时间】	19
-----------------------	----

第三十三条【签订确认书与合同成立】	19
第三十四条【合同成立的地点】	19
第三十五条【采用合同书形式的合同成立地点】	20
第三十六条【未采用书面形式的合同成立】	20
第三十七条【已履行主要义务的合同成立】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 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66	
第三十八条【依国家指令订立合同】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九条【格式合同条款定义及要求】	21
第四十条【格式合同条款的无效】	21
第四十一条【格式合同的解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第四十二条【缔约过失责任】	22
第四十三条【保密义务】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第二十条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第四十四条【合同的生效】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 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第 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 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工业企业以机器设备等财产为抵 押物与债权人签订的抵押合同的效力问题的批复》	
第四十五条【附条件合同的生效】	25
第四十六条【附期限合同的生效】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六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75、76、8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43、56	
第四十七条【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合同的处理】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3、4、6	
第四十八条【无权代理人订立合同的处理】	28
第四十九条【表见代理订立的合同】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六十六条至第七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78至83	
第五十条【法定代表人越权订立的合同】	30
第五十一条【无处分权人订立的合同】	30
第五十二条【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	30
第五十三条【合同免责条款的无效】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67、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注册资金投入未达到法规规定最低限额的企业法人签订的经济合同效力如何确认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后在破产程序终结前经人民法院允许从事经营活动所签合同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第五十四条【可变更、可撤销合同】	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	
第五十五条【撤销权的消灭】	33

第五十六条【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的效力】	33
第五十七条【合同解决争议条款的独立性】	34
第五十八条【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34
第五十九条【恶意串通获取财产的返还】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至第六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68至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八条至第十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至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六十条【全面履行与附随义务】	3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四条、第八十四条

第六十一条【合同约定不明的补救】	40
------------------	----

第六十二条【合同约定不明时的处理】	4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05

第六十三条【价格执行】	4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八条

第六十四条【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违约责任】	42
--------------------------	----

第六十五条【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违约责任】	42
--------------------------	----

第六十六条【同时履行抗辩权】	42
----------------	----

第六十七条【先履行抗辩权】	43
---------------	----

第六十八条【不安抗辩权】	43
--------------	----

第六十九条【不安抗辩权的行使】	43
-----------------	----

第七十条【因债权人原因致使履行困难的处理】	43
-----------------------	----

第七十一条【债务的提前履行】	44
第七十二条【债务的部分履行】	44
第七十三条【债权人的代位权】	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一条至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二条	
第七十四条【债权人的撤销权】	46
第七十五条【撤销权的期间】	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	
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变化对合同履行的影响】	47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七十七条【合同变更的条件】	47
第七十八条【合同变更内容不明的处理】	47
第七十九条【债权让与】	48
第八十条【债权让与的通知义务】	48
第八十一条【从权利的转移】	48
第八十二条【债务人的抗辩权】	48
第八十三条【债权让与中的抵销权】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七条至第二十九条	
第八十四条【债务承担】	49
第八十五条【承担人的抗辩】	49
第八十六条【从债的转移】	49
第八十七条【合同转让形式要件】	50
第八十八条【概括转让】	50
第八十九条【概括转让的效力】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一条	

第九十条【新当事人的概括承受】	5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四十四条、第八十六条、
第八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至第一百八
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六条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九十一条【合同终止的原因】	52
----------------	----

第九十二条【合同终止后的义务】	52
-----------------	----

第九十三条【合同约定解除】	52
---------------	----

第九十四条【合同的法定解除】	53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第九十五条【解除权消灭】	54
--------------	----

第九十六条【解除权的行使】	54
---------------	----

第九十七条【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	54
------------------	----

第九十八条【结算、清理条款效力】	55
------------------	----

第九十九条【法定抵销】	55
-------------	----

第一百条【约定抵销】	55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债权能否与未到位的注册资金抵
销问题的复函》

第一百零一条【提存的要件】	56
---------------	----

第一百零二条【提存后的通知义务】	56
------------------	----

第一百零三条【提存的法律后果】	56
-----------------	----

第一百零四条【提存物的受领】	5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
则〉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104

第一百零五条【债务免除】	57
--------------	----

第一百零六条【混同】	57
------------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违约责任】	57
第一百零八条【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至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	
第一百零九条【金钱债务的违约责任】	59
第一百一十条【非金钱债务的违约责任】	59
第一百一十一条【瑕疵履行】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53	
《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履行、补救措施后的损失赔偿】	66
第一百一十三条【损失赔偿额】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三十四条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七条至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四条至第四十九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违约金】	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电话费逾期未交违约金如何计算问题的复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的批复》	
第一百一十五条【定金】	74

第一百一十六条【违约金与定金的选择】	7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八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八十九条至九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第三人的过错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应如何适用定金罚则问题的复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关于定金和预付款性质的复函》

第一百一十七条【不可抗力的法律后果】	76
--------------------	----

第一百一十八条【不可抗力的通知与证明】	7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五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九条【减损规则】	7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一百一十四条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七十七条

第一百二十条【双方违约的责任承担】	7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三人过错造成违约的责任承担】	78
-------------------------	----

第一百二十二条【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	78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条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其他规定的适用】	79
------------------	----

第一百二十四条【无名合同】	79
---------------	----

第一百二十五条【合同解释】	79
---------------	----

第一百二十六条【涉外合同】	8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三条至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至第一百零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78至186、193至195

第一百二十七条【合同监督】····· 82

《关于查处利用合同进行的违法行为的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一条、第四百零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

《公安部关于办理利用经济合同诈骗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第一百二十八条【解决争议的途径】····· 93

《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至第二百六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福建省生产资料总公司与金鸽航运有限公司国际海运纠纷一案中提单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复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时选择两个仲裁机构的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给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仅选择仲裁地点而对仲裁机构没有约定的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几个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约定发生纠纷各自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如何确定管辖的复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在合同中协议选择管辖法院问

题的复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级别管辖规定几个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济合同的名称与内容不一致时如何确定管辖权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实体处理合同纠纷案件以前可以依法裁定终止合同履行的复函》

第一百二十九条【诉讼时效】· · · · · ·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至第一百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五十七条至第二百六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65至195

《最高人民法院对在审判工作中有关适用民法通则时效的几个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诉讼时效期间问题的复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销合同标的物掺杂使假引起的诉讼如何确定诉讼时效的复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或个人欠国家银行贷款逾期两年未还应当适用民法通则规定的诉讼时效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务人在约定的期限届满后未履行债务而出具没有还款日期的欠款条诉讼时效期间应从何时开始计算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有关保证的若干问题的规定》27至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达成的还款

协议是否应当受法律保护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承运人就海上货物运输向托运人、收货人或提单持有人要求赔偿的请求权时效期间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六条至第八条

第九章 买卖合同

第一百三十条【买卖合同的定义】	110
第一百三十一条【买卖合同的内容】	110
第一百三十二条【标的物】	110
第一百三十三条【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的时间】	110
第一百三十四条【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的约定】	111
第一百三十五条【出卖人的义务】	111
第一百三十六条【交付单证和资料的义务】	111
第一百三十七条【知识产权归属】	111
第一百三十八条【交付的时间】	111
第一百三十九条【交付时间的推定】	111
第一百四十条【占有标的物与交付时间】	112
第一百四十一条【交付的地点】	112
第一百四十二条【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112
第一百四十三条【买受人违约交付的风险承担】	112
第一百四十四条【在途标的物的风险承担】	113
第一百四十五条【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风险承担】	113
第一百四十六条【买受人不履行接收标的物义务的风险承担】	113
第一百四十七条【未交付单证、资料与风险承担】	113
第一百四十八条【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	113
第一百四十九条【风险承担不影响瑕疵担保】	114
第一百五十条【标的物权利瑕疵担保】	114

第一百五十一条【权利瑕疵担保责任和免除】	114
第一百五十二条【中止支付价款权】	114
第一百五十三条【标的物的瑕疵担保】	114
第一百五十四条【法定质量担保】	115
第一百五十五条【承受人权利】	115
第一百五十六条【标的物包装方式】	115
第一百五十七条【买受人的检验义务】	115
第一百五十八条【买受人的通知义务】	115
第一百五十九条【买受人的支付价款义务】	116
第一百六十条【支付价款的地点】	116
第一百六十一条【支付价款的时间】	116
第一百六十二条【多交标的物的处理】	117
第一百六十三条【标的物孳息的归属】	117
第一百六十四条【解除合同与主物的关系】	117
第一百六十五条【数物并存的合同解除】	117
第一百六十六条【分批交付标的物的合同解除】	117
第一百六十七条【分期付款买卖中的合同解除】	118
第一百六十八条【样品买卖】	118
第一百六十九条【样品买卖特殊责任】	118
第一百七十条【试用买卖的试用期间】	118
第一百七十一条【买受人对标的物的认可】	119
第一百七十二条【招标投标买卖】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一百七十三条【拍 卖】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第一百七十四条【其他有偿合同的法律适用】	136
第一百七十五条【互易合同的法律适用】	136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第一百七十六条【供用电合同的定义】	137
-------------------	-----